

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签发人：孙 晖

赣市农提字〔2024〕76号

〔A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 第 0310 号提案答复的函

钟华飞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提高农村居民收入的建议》收悉，经商市商务局、原市文广新旅局、原市乡村振兴局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增加农村就业，增加工资性收入”

一是大力招引项目增加就业机会。全市各地围绕预制菜产业、绿色有机富硒产业、农产品精深加工、农机制造等方面，

精心储备了一批农业招商项目，编制了招商项目手册，制作现代农业招商宣传片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积极引进企业落户，直接或间接增加就业岗位。如寻乌县通过引进德青源金鸡产业园、云上橙·中国（寻乌）柑橘科学园、深寻农产品加工产业园等重大项目落地留车镇、吉潭镇，开展标准厂房建设，引进大小企业入驻，积极吸纳农村就业人员就业。

二是打造农村就业创业良好环境。按照“统一规划、统一名称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配置、统一制度”五统一的要求，高标准高质量推进“5+2 就业之家”建设，全市已建成就业之家 1123 个，其中街道（乡镇）级 299 个、社区（村）级 765 个。借助“5+2 就业之家”和智能化招聘平台，积极为乡村级企业用工和高校毕业生、青年群体等重点群体求职搭建供需对接平台，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、青年群体到农村实现就业。同时，建设打造返乡农民工、乡村振兴等类型的创业孵化基地，对入驻的创业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费、卫生费、房租费、非生产性水电费按每月实际费用的 60% 的标准给予补贴，为各类人才创业提供低成本、便利化、全要素的综合服务。目前，全市建有各级创业孵化基地 43 家，入驻创业实体 2600 余家，带动农民工等群体就业 1.77 万人。

三是着力提高农民就业从业能力。创新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审，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专业队伍，将取得职业农民职称的人才纳入赣州人才分类目录，为享受人才待遇提供政策依据。截

至 2023 年底，全市已有 4800 多名“田秀才”“土专家”获评职业农民职称，带动周围广大农民创新创业。扎实推进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，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。2023 年，全市围绕粮油生产、农机驾驶等开设高素质农民培训班级 97 期，培训学员 5000 余人。同时以农民为主要对象，推进“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”本科招生和高职扩招高素质农民专项招录工作，专升本审核通过报名人数 715 人。大力发展流量经济，激励有一定文化基础的年轻人通过“数字+”、“电商+”创业就业。

二、关于“转变农业生产方式，提升科技含量，增加经营性收益”

一是大力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。立足赣南土地碎片化、分散化的现状，我市采取多种措施培育服务主体、创新服务方式、拓宽服务领域，着力构建以服务小农户为重点的多元化、专业化、市场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，改善小农户生产设施条件。以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服务改革试点为契机，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，探索将“一户多田”变成“一户一田”或“多户一田”，适当打破田埂，推进田块由零散到聚合，便于机械耕种，改造出集中连片的“高产田”。全市 1185 个试点村推行“小田变大田”改造，面积达 41.34 万亩。全面推行机育秧、机插、机防、机收、烘干等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，降低种植成本，提高亩产效益。2023 年，全市社会化服务面积 896.5 万亩次、服

务小农户 77.5 万户次。

二是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。大力推动《赣州市提升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-2025 年）》（赣市府字〔2022〕72 号）、《赣州市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 年）》（赣市府办字〔2022〕115 号）落地落细。今年以来，全市新引进投资额 5000 万以上农产品（预制菜）加工项目 23 个，我们将加大新引进农产品（预制菜）加工项目的落地服务力度，推动项目早日竣工、投产、达产。目前，安远县引进的日产 10 万瓶食用菌项目已竣工投产、年产 5 万吨山茶油项目预计年底竣工投产、引进的年产 10 万吨橙汁加工项目 7 月份开工建设。大力实施“头雁领航 雏鹰振飞”农业产业化奖补方案，针对市级及以上龙头企业（规模以上预制菜企业）投资 300 万元以上新建农产品（预制菜）加工项目，每个项目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。

三是积极推动一二三融合发展。积极发挥旅游业“一业兴、百业旺”的行业带动优势，按照标准化、品牌化，依托自然山水、人文历史和农事节事等，发展形成了近郊踏青、果蔬采摘、乡村民宿、休闲度假、民俗体验等一批各具特色、星罗棋布的乡村旅游产品。目前集中打造了大余周屋村、石城大畲村、瑞金沙洲坝村、赣县白鹭村等一批文化底蕴深厚、乡土本色浓郁、田园风光独特、环境整洁优美的旅游特色村，建设了龙南虔心小镇、上犹园村、赣县大田乡村部落等一批亮点突出、个性鲜

明的乡村旅游点，推动发展了于都屏山牧场、大余黄龙花木产业示范园、石城通天寨荷花园区等一批集生产、生活、观光、休闲于一体的新型农业产业示范点。目前，全市培育省5A级乡村旅游点4个、省4A级乡村旅游点29个、旅游风情小镇7个、乡村旅游重点村镇19个、“风景独好”旅游名镇村2个。同时，大力推进3A级以上乡村旅游点及大型观光农林业等旅游项目建设，为农民提供直接就业和间接从业机会。

三、关于“盘活农村资产，增加财产性收入”

一是积极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。2023年下半年以来，赣州市在全省率先布局开展、纵深推进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服务改革试点，采取实施农田宜机化改造、推行全程机械化种植、提升粮油烘干能力、培育粮食种植规模经营主体、搭建“大托管”服务平台、创新“大托管”金融保险产品、延伸“大托管”服务链条等举措，探索出一条丘陵山区适度规模经营的新路径。通过实施“大托管”，有效提高了土地规模化、耕地连片化、种植机械化、服务社会化水平。

二是深化农村“宅改”盘活农村“两闲”资源。全市按照“强基础、严规范、分类推、建体系、促改革、重保障”的总体思路，扎实推进“宅改”三年行动。2023年我市印发《加快推进农村“两闲”资源盘活利用改革深化全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和规范管理的通知》，积极探索盘活利用农村“两闲”（闲置农房、闲置宅基地）资源的有效途径和政策措施。督促各地

因地制宜探索发展民宿、开发产业、复垦复绿、土地增减挂、建设公共设施、转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 6 种利用形式，加大“两闲”资源盘活利用，增加农民的财产性收入。全市累计盘活宅基地 11229 宗、3038.71 亩，农民获得收入 1716.68 万元，村集体获得收入 439.17 万元；其中 2024 年盘活利用宅基地 453 宗、100 亩。

我们将始终坚持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“三农”工作的根本落脚点，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增收。对于您此次提出的意见建议，我们完全认同，我局将认真研究吸纳，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协同有关部门重点在加大乡村加工点布局、转变农业生产方式、盘活农村资产资源等方面发力，不断增加农民务工收入、经营性收入、财产性收入，推动农民增收取得新进展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您长期以来对“三农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您一如既往关注和支持我市“三农”事业的发展。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人、职务及电话：肖德健 职员 8196352